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枣科职院办〔2026〕11号

关于加快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资产运营公司：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部署和学校党委高质量发展大会的安排，按照教代会《院长工作报告》有关“十五五”事业发展谋划的工作要求，现就加快高质量编制规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深入分析学校“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坚定“立足滕州、服务滕州、贡献滕州”的服务定位，聚焦“服务好地方、支撑好产业”的办学适应水平，锚定“加快向本科院校迈进”的发展目标，科学确定未来五年发展的战略思路、主要目

标、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编制学校“十五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教学单位规划，对学校“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做出全面谋划部署。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的政治导向。对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顶层设计，对表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对接主管部门最新工作安排，确保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二）坚持积极务实的目标导向。按照“跳起来摘桃子”的原则，大胆设想、仔细求证、科学提出未来5年的关键指标。

（三）坚持直面矛盾的问题导向。“一切围绕育人、一切服务育人”，推动解决一批长期制约发展的老大难问题、一批师生家长普遍关心的关键小事。

（四）坚持与时俱进的改革导向。既守正，遵循教育规律、社会发展规律，把优势巩固好、发展好；又创新，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各方面改革。

（五）坚持坚定不移抓质量的工作导向。一心一意谋发展，用系统思维处理好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内部与外部的关系，把高质量办学作为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

三、工作分工

学校“十五五”规划体系包括“十五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教学单位规划。

（一）总体规划：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牵头编制。

（二）专项规划：由相关职能处室（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具体分工见附件1（具体的专项规划类型、名称等，也可由牵头

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三) 教学单位规划：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编制，分工见附件 2。

二级学院规划编制过程中，要落实好学校党委和《院长工作报告》中，关于二级学院发展定位优化的意见：“十五五”期间，依托机械电气品牌和医药底蕴，打造**工科为主、医养健康特色**的人才培养格局，**重点建设好**机床高端装备、新能源、医养健康、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文旅产业等领域的专业(群)，坚定控制办学规模、提高生源质量。

四、进度安排

学校“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接续分为调查研究、起草完善、论证审议三个阶段。

(一) 调查研究阶段(2025年7月-2026年4月)

1. 开展广泛调研。结合“十五五”发展规划的热点、难点、堵点等问题开展调研，为科学研判形势、制定政策提供支持。(2025年7月开始，持续开展)

2. 分析发展基础。系统梳理总结学校“十四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分析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形成《“十四五”时期工作回顾》。(2025年12月-2026年3月)

3. 形成编制方案。在前期调研与建言献策的基础上，形成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规划的主要任务、工作分工以及详细的时间节点路线图。(2026年3月底)

(二) 起草完善阶段(2026年3月-2026年6月)

1. 集中起草文本。依据前期调研数据和确定的发展思路，

全面启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教学单位规划的初稿撰写。建立调度机制，暑假前高质量完成《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及各配套规划初稿。（2026年3月开始，6月底基本完成）

2. 广泛征求意见。坚持“开门编制”，印发规划征求意见稿。通过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交流职教专家学者、合作企业和知名校友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征集意见建议。同时，利用学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征集意见。（2026年6月）

3. 研究修改完善。规划起草牵头部门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系统梳理、分类研判和充分吸纳。针对重大指标、重点项目和关键举措，组织专题研讨会进行论证优化。在此基础上形成《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审议稿）》。（2026年6月开始，持续进行）

（三）论证审议阶段（2026年7月-2026年12月）

1. 组织专家论证。邀请专家学者、合作企业代表等召开“十五五”规划专家论证会，对规划发展定位、目标体系、任务举措及保障机制进行全面评审和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2026年7月-9月）

2. 履行决策程序。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审议，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经由教代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讨论，根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2026年10月-11月）

3. 正式发布实施。正式印发《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系列专项规划和二级学院规划。启动规划任务分解工作，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和考核指标，将规划目标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年度工作。（2026年12月）

五、强化保障

(一) 压实责任链条。党政办公室作为规划编制的总牵头部门，负责总体规划起草、进度把控和文本统稿等；各专项规划、教学单位规划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将规划编制任务纳入部门年度重要工作职责，确保工作成效。

(二) 注重衔接转化。建立规划编制与年度工作的衔接机制，在规划起草阶段，同步谋划重大项目与重点改革清单。要强化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教学单位规划之间的逻辑衔接，实现目标同向、指标同源、任务同频。

(三) 加大宣传交流。规划编制要畅通工作信息渠道，发扬民主精神，加强与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合作企业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广泛征询和听取专家及社会各方面意见，集思广益、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共建共享。

工程技师学院和职教中心学校的规划编制工作，参照上述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执行。

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好的意见和建议，请联系党政办，刘文增，小号 64603；张韩雨，18505372622

- 附件：1. 学校“十五五”（专项）规划责任分工
2. 学校“十五五”教学单位规划责任分工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1

学校“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责任分工

一、学校总体发展规划

总责任人：谢宝华 闵祥寨

责任领导：赵曰国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二、办学质量提升规划

责任领导：刘陵东

牵头部门：质量管理办公室

三、学生发展规划

责任领导：张东睿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四、人才培养（或教学关键要素建设）规划

责任领导：刘陵东

牵头部门：教务处

五、校企合作发展规划

责任领导：张东睿

牵头部门：招生就业处

六、国际合作交流发展规划

责任领导：张东睿

牵头部门：招生就业处

七、智慧校园建设规划

责任领导：王宜建

牵头部门：数字化工作专班

八、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责任领导：王宜建

牵头部门：宣传部

九、社会服务发展规划

责任领导：赵卫平

牵头部门：培训学院

十、校园基本建设规划

责任领导：赵曰国

牵头部门：总务基建处

学校“十五五”教学单位规划编制责任分工

一、机电工程学院发展规划

责任人：韩玉勇 邓祥周

二、信息工程学院发展规划

责任人：张峰连 王 颖

三、建筑工程学院发展规划

责任人：贾 佳 张兆青

四、医学卫生学院发展规划

责任人：刘端海 于 莉

五、财经商贸学院发展规划

责任人：李 军 魏 艳

六、文化与旅游学院发展规划

责任人：夏存国 周 辉

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